**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一、 (單位全銜) （以下簡稱本單位）承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 貴校）之 (承攬業務名稱) ，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並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無異議同意貴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或其他貴校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二、本單位於施作期間，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稱： 姓名： 負責之指揮監督施工安全，提供所屬施作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作安全，且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若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本單位全權負責；若損及 貴校人員或其他第三者財物時，本單位應負責賠償責任。

三、本單位已熟知 貴校「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所有內容（附件一），並承諾確實遵守。

四、本單位已熟知承攬貴校之施作項目與場所可能之潛在危害因素，並已做好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五、本單位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本單位須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六、本單位與一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七、本注意事項同意書視同承攬合約內容之一部分。

承攬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行動電話：

施工場所負責人：

緊急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攬商  名稱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負責人  簽章 |  | | 現場主管  簽章 |  | | 緊急連絡  電話 | |  | |
| 承攬作業名稱 |  | | | | | | | | |
| 承攬作業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承攬作業地點 |  | | | | | | | | |
| 本校請購單位 |  | 承辦人  簽章 | | |  | | 單位主管  簽章 | |  |
| 危害告知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本校環安單位 | 總務處職安組 | 承辦人  簽章 | | |  | | 單位主管  簽章 | |  |

本告知書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別併入契約附件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總務處職安組保存；甲、乙雙方告知事項如下：

1. **甲方告知事項**

一、一般規定

(一)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勞工法令及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亦需遵照本作業辦法。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對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五)入校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七)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八)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九)有關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

(十)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十一)承攬商需填寫「動火工作安全許可證」，遵守動火申請、許可、防護等作業規定，並會本校環安單位認可後實施。

(十二)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十三)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十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十五)使用起重機具進行吊裝搬運，應依起重升降機具有關安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

(十六)為防止起重機具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以檢點表逐項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

(十七)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十八)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十九)如在校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廠商應於4小時內通知校方(請購單位或職安組2218-3243或校安中心2218-3299)，並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台中市勞動檢查處：(04)-25273553或網路線上填報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十)本校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10分，下午13時20分至17時30分；承攬商可作業時間比照前述上班時間，如需於非上課時段施工，請先通知場管單位。

二、作業中注意事項

(一)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

(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六)充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級機具檢點。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九)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相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三、工作環境說明：

（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作業現場單位填註；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附以照片或圖示說明）

(一）工作地點：

**承攬作業環境性質：**

|  |  |  |
| --- | --- | --- |
| □1. 辦公室(研究室)等 | □2.實驗(習)場所 | □3.公共空間 |
| □4. 其他，請說明： | | |
|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 | |

(二)作業場所情況：

**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  |  |  |
| --- | --- | --- |
| □1. 化學品 | □2.氣體鋼瓶 | □3.感染性生物材料 |
| □4. 機械設備 | □5.游離輻射 |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
| □7. 高壓電 | □8.其他，請說明： | |
|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 | |

四、可能產生的危害：（請勾選，可複選，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總務處職安組填註)

|  |  |  |
| --- | --- | --- |
| **作業危害因素** | | |
| **作業項目** | **潛在危害因素** | **危害防止對策** |
| □1.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 缺氧  可燃性氣體  溺水 | 1.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公告局限作業注意事項及作業無關人員禁止進入。  2.將進入局限空間之有害物、危險物來源，如管線等予以遮斷、盲封並上鎖。  3.入槽前以適宜的通風設備、方式進行通風換氣，不可使用純氧，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氣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4.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及其他有害物氣體濃度之儀器，並應採取隨時確認其濃度之措施。  5.局限空間內氣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經測定合格後（氧氣濃度 18%以上、可燃性氣體之濃度低於爆炸下限的 30%、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一氣化碳濃度在 35ppm 以下）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勞工進入作業；並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及登記。  6.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工作﹔應設置 1 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異常應即與缺氣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7.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使用。 |
| □2.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 1.從事焊接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2.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3.電銲機具應設接地線，並加裝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防止電擊裝置。  4.使用之電纜線應架高，勿隨意放於地面上。  5.下雨時不可進行銲接作業，作業中下雨時應立即中止銲接作業。  6.避免於靠近易燃物之處進行銲接，或作業前移除易燃物。  7.使用瓦斯預熱時，必須先行檢查瓦斯器具之安全，確定無虞後方能使用。  8.備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遮火圍幕。  9.鋼瓶直立固定，標示空/實瓶及危害標示與圖示。  10.作業前3天向總務處職安組提出動火許可申請。 |
| □3.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 墜落  施工架倒塌 | 1.高架作業時，必須妥善地利用適當的輔助設備，如施工架、工作台、梯子、護欄、吊架、安全帶或安全網等。  2.高架作業前，應先規劃施工之程序及方式。能在地面組裝之部分先予完成，以減少高架作業之人力及時間，降低高架作業之災害發生率。  3.作業人員若有下列之情事者，應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狀況不良者。  (3)情緒不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作業人員自覺不適從事工作者。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4.高架作業人員應遵守下列事項：  (1)高架作業中，不得有嬉戲行為及危險動作。 (2)不得穿戴易滑、易阻絆之服裝。  (3)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安全護具之使用須符合規定。  (4)作業人員應有充足睡眠，身心保持愉快。  (5)癲癇、精神或神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力不良、聽力障礙、肢體殘障者不適合從事高架作業。  (6)施工材料應避免放置於施工架或工作台上，如有必要放置時，應儘量少量妥穩置放，如有墜落之虞者必須加以固定。  (7)大風、大雨或地震等惡劣環境時，嚴禁從事高架作業。  5.高度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勞工有墜落之虞者，於無法設置防墜落設備時，應使勞工配戴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措施，以確保勞工安全。若施工現場無堅固牢靠之可供勾掛處，則搭架安全母索。  6.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7.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站立點超過二公尺作業，使用Ａ字梯時，需夥同作業。 |
| □4.吊裝作業 |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 1.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須一機三證。  2.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適當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及移動式交通錐，圍成之警示區，並置交通引導人員。  3.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聯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  4.作業前勘查起重機具擺放位置及進出路線或附近是否有高壓電線等。  5.操作半徑內設置警戒標誌、吊車的外伸支撐腳座完全伸開。  6.檢查輔助設施，如吊索、支撐稈、吊耳、吊鏈無扭曲、變形、鬆散者；鋼索無顯著變形或蝕、扭結或鬆散者。  5.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設施。  6.吊裝物下方禁止任何人員停留；在執行吊掛過程中，操作人員嚴禁離開操作台。  7.吊升與旋轉作狀況應保持緩慢平順；吊車之外伸支撐腳座下的地質狀況，應無上浮或下陷，或任何可能會造成吊車本體水平失衡的狀況。  8.吊索綑綁的吊裝物應固定且無打滑現象；吊索與吊裝物接觸的銳角部份，應加以保護，務需妥為固定、防止脫落。 |
| □5.電氣作業 | 感電 | 1.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應為停電作業，作業前請協調由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關開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 加掛「停電中，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開 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  2.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  3.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以防止漏電。  4.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機具之連 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5.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  6.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  7.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以免感電。  8.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配接電源。  9.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  10.對電路之檢查、修理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勞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類似之器具。  11.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不得任意進入。 |
| □6.垃圾清運作業 |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 1.車輛機械之駕駛及操作人員，應依規定選用並提供必要教育訓練。  2.車輛機械作業時，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及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3.為防止廢棄物中之玻璃、鐵釘或廢棄針筒等尖銳物對作業人員產生手足切割或刺穿等危害，應使其佩戴安全手套、穿著安全鞋。  4.為防止有害物質對作業人員造成健康危害，應使其佩戴適當防護具。  5.以密封壓縮車進行收集作業時，作業人員應隨時注意不得使手部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  6.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作業人員攀附於車廂外。  7.車輛停止並實施廢棄物搬運作業時，應確實拉上手剎車；尤其於坡道停車時，尚須採取擋輪等防止車輛前滑或後退措施，以保持於靜止狀態。  8.對於廢棄物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超運四十五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  9.廢棄物搬運作業中，如有使車輛倒車以接近廢棄物收集點之必要時，應由作業指揮人員以明確信號適當引導。  10.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安全鞋、眼鏡等安全配備。  11.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
| □7.油漆作業 | 與有害物接觸  墜落滾落  跌倒  爆炸 | 1.作業人員須帶相關防護用具(如防毒面具、呼吸防護具等)方可進入工作場所施工。  2.若需在密閉空間施作油漆工作，則須裝設抽排風設備，且其抽排風能率須經設計，並符合人體需求。  3.施工架之組立，應確實依職安法規施行，並派員定時檢查，若遭破壞立即處理恢復。  5.施工架定時檢查維修，適時更新。  6.不得在各類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物料於各類施工架上運送、儲存、或荷重之分配，應避免發生配重不均衡之現象。  8.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9.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10.作業前、中均應通風，並監測有機溶劑濃度在其爆炸下限30%以下。 |
| □8.地面清潔作業 | 跌倒  與有害物接觸 | 1.打蠟、拖地等濕滑工作場所，作業區域前後應放置警告標示。  2.室內清潔場所之通道或安全梯應保持暢通，避免堆積雜物。  3.清潔區域接近帶電設備（如電力箱、地面指示燈等），應規定人員不得使用濕手或水接觸，而引起設備漏電之動作。  4.提供適當的防護具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以確保作業勞工安全與健康。  5.本校區人員、車輛往來頻繁，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並張貼公告、告示等，以防止非相關人員或車輛闖入。  6.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的危害性。  7.工作後應徹底洗手、清潔，以維護安全與健康。 |
| □9.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 物體倒塌、崩塌 | 1.採取繩索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度或變更堆積等必要措施。  2.作業時佩戴安全鞋、防護手套等。  3.使用搬運機械時，應留意地面環境及行人安全。 |
| □10.環境消毒作業 | 與有害物接觸  被撞 | 1.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4.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  5.本校區人員、車輛往來頻繁，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並張貼公告、告示等，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 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  6.到校作業之承攬商員工，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安全訓練，以確保作業時緊急狀況之處置。  7.確實遵守化學品管理各項規定，提供安全資料表、化學品標示等。 |
| □11.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 夾、捲、切、割、擦傷、咬傷  生物危害  被撞 | 1.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輪、齒輪、 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欄。  2.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並配置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3.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4.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6.作業前、後，應隨時清理場地。  7. 修剪後之枝幹等廢棄物，應集中存放，並立即清除。  8.施工時應指定指揮監督人員。  9.本校區人員、車輛往來頻繁，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阻隔，並張貼公告、告示等，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 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 |
| □12.裝修作業 | 墜落  感電  夾、捲、切、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 1.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2.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7.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8.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9. 作業前、後，應隨時清理場地。  10.作業中使用之建材、材料或拆除後之廢料等，亦應集中存放、堆置整齊，並予以區隔、圍隔。 |
| □13.拆除作業 | 墜落  感電  夾、捲、切、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 1.進入工地作業人員要確實使用佩戴安全帶、安全帽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具。  2.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7.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8.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9.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10.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11.為防止施工中料件等物體飛落，承攬商應採取在施工架下方張掛護網等措施，且護網網眼應符合規定以能有效阻絕掉落物。  12.從事建物分間牆、承重牆或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拆除，應由上而下逐次拆除，作業時除工作人員外禁止進入作業區；模板、施工架、鋼構等拆除亦同。  13.作業前、後，應隨時清理場地。  14.拆除後之廢料、物料等，應集中存放，並立即清除。  15.作業中使用之建材、材料等，亦應集中存放、堆置整齊，並予以區隔。  16.作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應予磨鈍、包覆或暫時隔離，以防止人員誤觸。 |
| □14.外牆修繕作業 | 墜落  感電  夾、捲、切、割、擦傷 | 1.進入工地作業人員要確實使用佩戴安全帶、安全繩索及安全帽等防護具。  2.建築物屋頂臨接屋頂女兒牆邊緣及開口部，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覆蓋、握把等防護措施；如因環境因素或作業需要無法設置前述防護措施時，應在施工區域下方張掛安全網。  3.乙方設置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其規格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 關法令辦理，且其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  4.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5.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6.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7.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8.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9.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10.使勞工從事高架（空)作業時，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 |
| □15.開挖作業 | 墜落  物體飛落 | 1.從事基地開挖、模板裝置、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等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作業時， 其結構強度等除應由專業人員設計、計算外，應指定領有合格證書之下列個別主管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1)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2)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3)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4)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5)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專責人員。  2.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  3.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立警告標語與工作人員管制。  4.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5.應有進出作業場所之安全設施；且設有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
| □16.交通維持作業 | 交通事故 | 1.施工期間車輛出入施工區 需有專人管制交通，並依速限規定行駛。  2.車輛臨停時，避免影響交通。  3.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  4.本校區人員、車輛往來頻繁，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阻隔，並張貼公告、告示等，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  5.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 |
| □17.動火作業 | 灼傷  燃燒、火災 | 1.實施動火作業，請依本校動火作業管制規範辦理。  2.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如為存倉貨物，應洽請作業現場人員為之。  3.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請先洽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及職安組辦理。 |
| □18.屋頂相關作業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  | 1.從事屋頂相關作業，應最遲於作業前3日向臺中市勞檢處進行通報，通報系統網址如下： https://lbms.taichung.gov.tw/LBMS/company/login.jsp。  2.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 |
| □19.其他 |  |  |
| 備註：  1.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校建議事項，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並請以書面告知本校。  2.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及隨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請逕洽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或總務處職安組。  3.以上概列可能影響現場施工及防護措施設置及使用，作業前請至現場確認或洽場地、財產管理單位詢問確認，並規劃適當安全之施工計畫。 | | |

|  |
| --- |
| **以上環安衛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
| **施工人員簽名：** |